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冬



丁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3年9月28日